



证券代码：601015

证券简称：陕西黑猫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宏能煤业”）及宏能煤业总经理郝海龙于2024年5月28日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甘煤安监执一罚〔2024〕1-16号、甘煤安监执一罚〔2024〕1-17号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1.宏能煤业违规将2024年3月开工的三采区回风下山、轨道下山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；2.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花草滩项目部未按规定对3月份新招录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，有6名工人未经培训合格入井作业；3.矿井1300轨道大巷、胶带大巷、回风大巷200m至700m处巷道浆皮开裂，支护失效，影响行人安全；4.矿井雨季前未组织开展水害应急预案演练；5.矿井三采区回风下山内使用串车提升，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、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；6.矿井三采区回风下山提升机在用钢丝绳（直径18.5mm）未进行性能检验。

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.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十五）项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；3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；4.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一百二十四条；5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》（GB51179-2016）4.4.3；6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一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结果



依据 1.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；3.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三条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；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宏能煤业以下行政处罚：分别 1.责令停产整顿 3 日，进行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培训教育，处 120 万元罚款；2.处 8 万元罚款；3.处 1 万元罚款；4.处 4 万元的罚款；5.处 3 万元的罚款；6.处 3 万元的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 139 万元整，责令停产整顿 3 日，进行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培训教育。

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郗海龙以下行政处罚：处 7 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宏能煤业收到本次处罚决定后将按要求尽快全部整改完毕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宏能煤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督促宏能煤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